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633號

原告 魏忠誠
被告 雅適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雅雯

被告 王敦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雅適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並未在前揭登記地址營業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又被告住所地均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